

《大学语文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内容

《大学语文》考试内容包括：语言文学知识、作品阅读理解和作文三个方面。考生应掌握教材选定范围内的语言知识、文学知识，能够背诵相关名篇名句，分析和理解散文、小说、诗歌等文体的写作方法和艺术特点，并能依据给定的题目写作完整的议论文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语言知识：对参考教材中所出现的文言、现代汉语字词进行考查。解释常见文言词语的意义，辨识古今异义词；解释含有常见文言特殊句式的词组或短语，包括：使动用法、意动用法、名词作状语、名词作动词用、被动句式、倒序句式等；解释现代汉语文章中常见的疑难词语。

（二）文学知识：对参考教材中的作家作品基础知识和文体基础知识进行考查。作家作品基础知识以每篇作品前的作者或专书简介为依据，包括作者所属朝代或国别，重要作家的政治主张、文学主张、文学史地位和代表作；文体基础知识以教材中四篇文体简介文章中所涉及的知识为依据。

（三）议论文阅读理解：对参考教材中的议论文篇目进行考查。包括归纳文章的分论点和中心论点；认知文章所用论据的类别及其所证明的论点；辨识文中所运用的论证方法和驳论着眼点；识别文中所采用的比喻、比拟、排比、对偶、层递、设问、反诘等修辞手法，并说明其主要表达作用。

（四）记叙文阅读理解：对参考教材中的记叙文篇目进行考查。包括归纳文章的中心思想；概括主要人物的性格特征；认知文章的记叙方式；识别文中的人物描写方法；理解文中景物描写、场面描写的作用；理解文中所运用的对比、铺垫、烘托、象征等表现方法，说明其表现作用；辨识文中所采用的比喻、比拟、排比、对偶、设问、反诘、层递等修辞手法。

（五）诗歌阅读理解：对参考教材中的诗歌篇目进行考查。包括理解作品的情感内容；认知作品所运用的抒情方法；结合典型诗句，辨识借景抒情中的融情入景、移情于景和因情造景等手法；辨识作品中的主要修辞手法及其表现作用。

（六）小说阅读理解：对参考教材中的小说篇目进行考查。包括理解作品的主题思想；概括主要人物形象的性格特征和个性特点；认知作品的叙述方式；认知作品的主要表现方法；结合重要段落，认知其中的人物描写方法；结合相关作品，体会环境描写与人物性格、主题思想之间的关系。

（七）写作：根据给出的材料，写作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议论文。作文要求主题深刻，结构完整，条理清晰，表达流畅。考生可学习教材中的作品范文，通过课外阅读和练笔提高写作能力。

以上内容分值设定为：语言知识和文学知识占 15 分；阅读理解占 55 分；作文占 30 分。

二、考试形式

采取闭卷笔试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限 120 分钟。

三、题目类型

填空题、选择题、阅读理解题、简答题、写作题。

四、参考教材及资料

（一）徐中玉、陶型传主编《大学语文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。

（二）写作内容以议论文为主，可参考相关议论文写作辅导书。